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

销号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概述 | 109国道民和享堂村、史纳村段两侧餐馆、宾馆、住户等随意将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倾倒至公路边的排水渠内，产生的恶臭群众反映强烈，生活污水也经公路排水渠流入大通河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民和县川口镇人民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持续开展人居环境宣传和整治，杜绝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和污水乱排现象。 |
| 整改措施及成效 | 1.由史纳、享堂两村雇佣专职巡逻人员，24小时开展巡查工作，禁止生活污水排入路边沟渠，杜绝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现象发生。2.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，发现环境脏乱差现象，及时清理整顿。3.定期组织109国道公路养护队和川口镇保洁员对边沟内侧沉积的垃圾进行清理。4.县乡村振兴局已立项，将享堂村未纳入污水管网的92户农户通过项目实施，纳入排污管网。 |
| 整改时间 | 2022年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川口镇人民政府:0972--8522334 |